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35号

关于《西区街道隆平智造升级区一期“工改工”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的批复

西区街道办事处：

《西区街道隆平智造升级区一期“工改工”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5年10月30日经中山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收储模式，按规定收储梁金泰的13289.90平方米（折合约19.93亩）土地后，依据《中山市西区沙朗西片区（12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2025）》（中府函〔2025〕47号），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确定改造主体对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隆平路11号的13171.23平方米（折合约19.75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你街道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